

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2213

股別：行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1 湯喬羽 君		 *請至 111,112,113,14 自動報到處	
案號案由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28號 湯喬羽 詐欺等			
被傳喚人性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特徵
應到時間	民國111年8月17日 上午09時30分		應到處所	70003臺南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六法庭(中棟一樓)審理
待證之事由	備註	被告		
待證之事由	附記	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)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			
中華民國	 (傳票專用)法院大印		月	20 日
書記官	 書記官 黃心怡	法官	 庭長 蔡廷宜 傳票專用	

本院在臺南火車站前





列印日期：111年6月20日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2213

股別：行

被傳喚人姓名	郵遞區號： 1 湯喬羽 君			
案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28號		*請至 111,112,113,14 自動報到處	
案由	湯喬羽 詐欺等			
被傳喚人性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特徵
應到時間	民國111年8月17日 上午09時30分		應到處	70003臺南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六法庭(中棟一樓)審理
待證之事由	備註		被告	
	附記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)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</p>			
中華民國			20	日
書記官		法官		

本院在臺南火車站前

列印日期：111年6月20日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